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1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8），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7年5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7年4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前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7年4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认为，经核查，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247,285,0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8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前

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